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889號

原告 羅誌英

被告 王成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27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9日12時43分，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見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貨車停放該處，竟基於竊盜之故意，乘原告下車送貨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小貨車內原告所有之斜背包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3萬元及其他財物）得手，致原告受有13萬元之損害，爰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簡字第4

01 45號刑事判決被告犯竊盜罪刑確定，有刑事判決可稽，並經
02 本院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堪信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
03 竊盜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經認定有
06 上述竊盜侵權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13
07 萬元之損害，自應上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如
08 數賠償，洵屬有據。

09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5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6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7 無確定期限，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8 日即112年6月14日起（見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
21 萬元，及自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7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8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
29 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無庸
30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末此敘明。

3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1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陳佳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李庭君